

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

按「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，並於九十七年及一百年二度修正在案。

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，並將應儲備之防護裝備品項列於附表，惟近年 N95 口罩業者為達到口罩配戴之密合度要求，已多能提供多型號、款式產品，因此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(PAPR)之儲備功能漸失，且其維護成本相對較高；另考量目前國際上美國等先進國家防疫物資之儲備未包括該品項，爰修正「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將 PAPR 從附表「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」之防護裝備中刪除。

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附表	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	附表	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	
分類	品項	分類	品項	
防疫藥品	<p>一、藥品：</p> <p>(一)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。</p> <p>(二)流感抗病毒藥物。</p> <p>二、病媒防治用藥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、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。</p> <p>三、防蚊藥品：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防蚊液(膏)。</p> <p>四、消毒劑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消毒劑(殺菌劑)及含氯藥品等。</p> <p>五、疫苗：</p> <p>(一)流感大流行前疫苗。</p> <p>(二)天花疫苗。</p>	防疫藥品	<p>一、藥品：</p> <p>(一)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。</p> <p>(二)流感抗病毒藥物。</p> <p>二、病媒防治用藥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、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。</p> <p>三、防蚊藥品：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防蚊液(膏)。</p> <p>四、消毒劑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消毒劑(殺菌劑)及含氯藥品等。</p> <p>五、疫苗：</p> <p>(一)流感大流行前疫苗。</p> <p>(二)天花疫苗。</p>	<p>考量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(PAPR)儲備功能漸失，且維護成本相對較高；另，目前國際上美國等先進國家防疫物資之儲備已未包括該品項，爰將PAPR自附表中刪除。</p>
防疫器材	<p>一、超低容量式(ULV)噴霧機。</p> <p>二、煙霧機。</p> <p>三、環境消毒噴霧器(殘效噴灑用)。</p> <p>四、防疫採檢器材。</p>	防疫器材	<p>一、超低容量式(ULV)噴霧機。</p> <p>二、煙霧機。</p> <p>三、環境消毒噴霧器(殘效噴灑用)。</p> <p>四、防疫採檢器材。</p>	
防護裝備	<p>一、醫用面罩。</p> <p>二、醫用防護衣。</p>	防護裝備	<p>一、醫用面罩。</p> <p>二、<u>電動送風呼吸防護具(PAPR)及其耗材。</u></p> <p>三、<u>醫用防護衣。</u></p>	

附表

防疫物資安全儲備品項表

分類	品項
防疫藥品	一、藥品： （一）用於預防性投藥之抗生素。 （二）流感抗病毒藥物。 二、病媒防治用藥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環境用藥殺蟲劑、昆蟲生長調節劑及微生物製劑。 三、防蚊藥品：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防蚊液（膏）。 四、消毒劑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輸入、製造之消毒劑（殺菌劑）及含氯藥品等。 五、疫苗： （一）流感大流行前疫苗。 （二）天花疫苗。
防疫器材	一、超低容量式（ULV）噴霧機。 二、煙霧機。 三、環境消毒噴霧器（殘效噴灑用）。 四、防疫採檢器材。
防護裝備	一、醫用面罩。 二、醫用防護衣。

